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呂英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玖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捌拾壹元整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
月十四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・九九計算之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5941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呂英招於107年6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2,194元整未為清

01 償(消費款51,581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613元整)，雖經聲請
02 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
03 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
04 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1,581元自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
05 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6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08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
09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10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11 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